江西省拟聘教师职务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/2021_2022__E6_B1_9F_E 8_A5_BF_E7_9C_81_E6_c38_56078.htm 了解信息阶段 省教育 厅通过新闻媒体,向社会发布受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的 有关事项(包括申请教师资格的对象与条件、受理教师资格 申请的时间与地点等)准备材料阶段1、由本人填写的《教 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(一式二份);2、身份证原件和影印 件(一式一份);3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影印件(一式一份) ; 4、在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 检合格证明:《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(一式一份); 5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影印件(一式一份);6 、《申请教师资格者思想品德鉴定材料表》(一式一份); 7、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鉴定表》 (一式一份);8、教育学、心理学合格成绩证明(非师范 教育类毕业的申请人提供)。 (拟聘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 者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,只需提供1、2、3、4、6的材料) 申请阶段 申请人向所在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上材 料。 初审阶段 省教育厅委托高等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 料进行审核,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。 核准阶段 省教育厅对高 等学校上报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,并在30个法定工作之内 对申请人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意见,同时,以书面形式 通知高等学校,由高等学校及时通知申请人。经认定取得高 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名单,由省教育厅在《江西教育网》上 公布。 颁发证书阶段 1、高等学校对已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的有关信息录入《全国教师资格认定录入系统》,并报省教

育厅验收后编制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编号。 2、高等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统一编制的号码,填写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,报省教育厅验印后及时发给被认定教师资格人员。 说明:1、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,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暂不受理社会人员申请;2、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,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,由市、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程序,并在当地有关媒体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